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金門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王雅
電話：082-325630#62413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winnie092103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058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（0005861A00_ATTCH3.pdf、0005861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有關後備軍人及補充申辦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條文修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109年1月8日後南金門字第10800058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相關條文修訂，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，計有緩召第2、3、5款、逐召第1至9款、儘召第1、3、4款，將原有「年齡限制」條文刪除。

三、國防部為保障前項人員知申請權益，律定受理審查期程，開放於1月2日至2月10日由（鎮）公所受理渠等申請緩召第五緩及儘召第4款案件，並規範本府於3月20日前完成案件調查轉送本縣後備指揮部，餘各款案件由服務機關受理轉送本縣後備指揮部應於4月30日前核復當事人。

四、請各校因應本次條文修訂符合人員辦理申請，並協助公告及宣導周知。

人事室　　109/01/20 11:19
1090000308　　有附件

正本：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1/20 11:10:48

裝

訂

線